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吳若瑄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8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電子信箱：ha0422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8000021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說明 (A55000000A10800002150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眾傳送電子郵件至本會意見信箱反映「請協助宣傳學術界族群、語言平等尊重觀念，避免醜化客語的情形再次發生」一案，敬請轉知所轄(屬)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依據民眾108年1月3日電子郵件資料辦理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文化教育處

